附件8

“五大产业”发展用地范围（市自然资源局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| | |
| 序号 | 产业 | 品 种 | 使用范围 | 依 据 | 备 注 |
| 1 | 蔬菜、食用菌 | 食用菌（包括木耳、蘑菇） | 蔬菜、食用菌种植可使用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。 | 1.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 2.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/T21010-2017 3.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  4.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（黑政办明传〔2020〕20号）  5.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  6.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 | 禁止破坏土壤耕作层 |
| 2 | 药材 | 五味子、刺五加、黄芪、人参、西洋参、党参、返魂草、蒲公英、桔梗等 | 1.合法园地（以三调数据库为准）；  2.荒山、荒坡；  3.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 | 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。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，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、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。按照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文件、《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》（黑自然资发〔2022〕162号）文件和《尚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扶持相关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明确管制规则，严控一般耕地向其他农用地转变，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“进出平衡”。 |
| 3 | 坚果 | 大榛子 | 1.合法园地（以三调数据库为准）；  2.荒山、荒坡；  3.林业部门规定可以使用的林地；  4.禁止占用耕地。 |
| 4 | 浆果 | 树莓、蓝莓、蓝靛果、黑加仑 | 1.合法园地、一般耕地（以三调数据库为准）；  2.荒山、荒坡； 3.林业部门规定可以使用的林地； 4.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 |